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延遲刊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7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尚未完成，故無法確定批准2017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且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3月31日前刊發2017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財務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本公司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鑒於目前可得資料的可靠性需要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認為刊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不合宜。

本公司正努力確定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及處理部分管理層未決事宜，並將儘快公佈其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就2017年年度業績的主要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